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非訟代理人 黃涵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相對人之母，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福利機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2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年0月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25號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裁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8個月。社工觀察A遭受性剝削係因長期親子衝突，A之母B慣以權威、威嚇方式管教A，難傾聽和理解A之需求，使親子間情感連結漸趨薄弱，難有效約束A之行為，增加A離家、外宿、尋求友伴支持之機會，而A囿於自我保護、法律知能和風險辨識能力不足，易受莠友影響涉入性剝削風險情境且對性剝削環境高度認同，評估A仍需透過具結構性之照顧環境，穩定其生活、就學和求職風險辨識之培力，並進行家庭重整，提供B、A心理諮商修復親子關係，避免A再落入性剝削環境。爰聲請准予將A自115年6月14日起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2個月等語。

二、按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

01 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
02 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同條例第21條第2項定有明
03 文。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
06 25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報告、A之手
07 機翻拍照片等為證，堪認A於擅自離開安置機構期間有疑
08 似遭受性剝削之情。

09 （二）A透過安置有重新建立生活規範，持續提升其法律認知之
10 機會，並學習美容美髮及其他證照技能，使A在安置期間
11 有所收穫，惟A渴望獨立自主又期待獲得陪伴及認同，交
12 友圈複雜，缺乏自我保護及危機分辨能力，對金錢取得管
13 道與親密關係界線模糊，易再因經濟或生存之脆弱性落入
14 受剝削情境；而B能配合社工處遇，能嘗試以書信理性表
15 達對A之關懷及過往行為背後之想法，或與社工討論一致
16 之規範，並完成強制親職課程，以期減緩親子衝突，然B
17 面對A展現想脫離掌握，B之權威受到挑戰時便無法理性
18 溝通，導致親子關係長期緊張、衝突，情感越趨疏遠，A
19 因長期家庭衝突及手足競爭問題，易向外尋求友人支持或
20 流連在外，卻因缺乏技能易遭利誘而落入性剝削情境，評
21 估A仍需透過具結構性之照顧環境，穩定其生活、就學和
22 求職風險之培力，並進行家庭重整，提供A、B心理諮商
23 修復親子關係，避免A再落入性剝削環境，應繼續安置於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2個月，以提升A返回社區之穩定性
25 及穩固家庭關係等情，有前揭評估報告在卷可佐。

26 （三）A於陳述意見單及本院訊問時稱：其希望如期結束安置能
27 返家，因為延長安置將影響其升學及就業，其之前擅自離
28 開安置機構係因擔心會延長安置，為了自由而用錯誤方式
29 抗議等語。

30 （四）B經通知未到場而以書狀表示：A於安置期間觸法，需定
31 期向法院報到，家庭功能實難確保其能落實相關輔導與報

到程序，且A目前之心智狀態與生存技能尚不足以回歸家庭與社會，為導正A之行為及提升就業競爭力，希望延長安置A等語。

(五) A於安置期間內之115年1月17日至同年3月17日擅自離開安置機構，自行上網尋找有關八大行業之工作，徵人至酒店坐檯陪酒以期抽取佣金一情，為A所不爭執，並有其手機翻拍照片在卷可參(卷第18至19頁)，堪信為真實。

(六)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A現仍缺乏自我保護及危機分辨能力，且B自承家庭功能不彰，無法有效約束A之行為，且A於安置期間有擅自離開機構疑似遭受性剝削之情，足認有繼續安置A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准將A自115年6月14日起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2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仲瑜